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       |     |   |    |
|-------|-----|---|----|
| 檔號：   | 105 | 2 | 26 |
| 保存年限： | 年   | 日 | 號  |
| 收文歸檔  | 第   | 號 | 日  |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開會通知單

73045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501852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提案(共3案/計25頁)

開會事由：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5年度第一次復核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3樓南側會議室

主持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總工程司 王建雄

聯絡人及電話：許淑貞幫工程司 (06)2991111#1352

出席者：林三進委員、顏夷伯委員、曾永信委員、楊燕和委員、林本委員、高謙鴻委員、顏士哲委員、徐敏斯委員、許治中委員、陳永昌委員、郭金昇委員、簡莉莎委員、謝岳龍委員、呂岡沛委員、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列席者：陳啟進幹事、許淑貞幹事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備註：

- 一、依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設置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
- 二、審議事項共3案，如后附。
- 三、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減少紙張使用，請各委員與會時攜帶本通知單，會議中將不再另行發送紙本及會議期間不提供杯水，請自備水杯。

|     |      |      |      |    |
|-----|------|------|------|----|
| 理事長 | 財務理事 | 會務理事 | 主任委員 | 秘書 |
|     |      |      |      |    |

105年2月25日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裝訂線

|                    |  |
|--------------------|--|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法令研討提案單  | 提案：提案一<br>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br>日期：   |
| 主旨                 | 有關 高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麗香 鹽東段一般旅館新建工程，地號永康區鹽東段1050、1052 等2 筆複審案件申請展延事宜，懇請覆核委員同意展延。詳如說明   |
| 提案內容說明             | <p>一、本案為 103 年 6 月 1 日以後掛號申請之案件，依工務局「建照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提覆核小組審議，申請展延。</p> <p>二、本案於 104 年 9 月 14 日申請建照執照，並於 104 年 09 月 29 日經初審通知後，須於六個月內改正完竣後送請複審。</p> <p>三、本案為 10F 一般旅館新建工程，屬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之案件，複審修正資料預計 2 月中旬送請複審，唯恐要會審之單位及時程無法確定致影響複審時程，故懇請委員給予展延三個月期限至 105 年 6 月 28 日，完成建照核准事宜。</p> <p>四、相關完成程序之文件，詳如附件一~九。</p> |
|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p>一、同意准予展延。</p> <p>二、展延期限，視個案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覆核小組會議討論</p>  |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br>承辦單位意見 |  |

|                   |   |
|-------------------|---|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法令研討提案單 | 提 案：提案二<br>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br>日 期：  |
| 主旨                | 台南市中西區頂美段 1505 地號復審案件申請展延事宜，懇請覆核委員再次同意展延從 105 年 3 月 26 日至 105 年 6 月 26 日，展延時間共 3 個月，105 年 6 月 26 日前將建造執照申請修改完成送請覆審，敬請查照。  |
| 提案內容說明            | <p>一、依工務局「建照執造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p> <p>(一)起造人未於前點規定期限內送請復審，本局得將案件予以駁回。但有其他特殊情況，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本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p> <p>(二)一百零二年六月一日以後掛號申請之案件，得適用本原則規定。</p> <p>二、本案已於 103 年 6 月 27 日掛件申請建造執照在案，且建造執照審查申請展延時間已核准至 105 年 3 月 26 日(詳附件)，目前本案已通過容積放寬、都市設計審議、結構外審審查並於到期日前容積移轉已辦理土地捐贈事宜，現因後續尚有開放空間變更設計審議及建造執照審查等二項尚在審核中，唯恐無法於 105 年 3 月 26 日前送請復審到期日前完成複審作業，取得建造執照，懇請委員給予展延三個月期限，至 105 年 6 月 26 日前，以供完成復審作業。</p> <p>三、懇請委員覆核本案是否符合規定。文件詳如附件</p> |

|                            |   |
|----------------------------|---|
| <p>社團法人臺南市<br/>建築師公會意見</p> | <p>一、同意准予展延。<br/>二、展延期限，視個案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br/>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p> |
| <p>臺南市政府工務局<br/>承辦單位意見</p> |   |

|                            |   |
|----------------------------|---|
| <p>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p>      | <p>、同意准予發照。<br/>二、展延期限，視個案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p> |
| <p>臺南市政府工務局<br/>承辦單位意見</p> |   |

### 提案三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有關建築物(農業設施及一般建築物)屋頂附設安裝太陽能光電設施(太陽能板、支架)統一執行原則，本局擬提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提案說明：

- 一、有關建築物(農業設施及一般建築物)屋頂附設安裝太陽能光電設施(太陽能板、支架)，目前行政原則按「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附件一)第 3 條規定：「本標準所稱建築物，指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執照及其使用執照者，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及第 3 條規定(略以)：「第六條 設置前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應於設置前，檢附下列證明文件送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予以敘明。
- 二、另一般建築物應映本市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附件二)第 21 條規定(略以)：「本市公有或經本府公告指定地區之新建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二、設置

太陽能熱水系統或綠能發電系統。」建築物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時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標示「另向能源主關機關申請辦理」，予以核發建築執照。

三、綜上所述，為簡政便民及擬定建照執照核發統一處理原則，

本局提請討論如下：

- (一) 有關建築物(農業設施及一般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案件，屋頂附設太陽能光電設施(太陽能板、支架)定義為何?是否可納入建築執照申請範圍？。
- (二) 倘建築物(農業設施及一般建築物)屋頂附設安裝太陽能光電設施(太陽能板、支架)，本局擬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之太陽能光電設施(太陽能板、支架)納入一併申請，或取得使照前允許安裝(標示另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以簡化流程及降低爭議。。

四、本案另邀集本府經濟發展局、農業局出席與會。

五、附件：

附件一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附件二 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函

70172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3段31號5F

受文者：林裕豐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中象貳字第10400144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64 號  
聯絡人：羅如惠  
電話：02-2349-1027  
電子信箱：laura@cwb.gov.tw

主旨：經查臺南市永康區鹽東段1050、1052地號共2筆土地，目前均非屬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範圍，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4年11月23日申請書。
- 二、查內政部地政司奉行政院核定執行之「地政服務即時通計畫」已有「地籍謄本減量」規定，爰爾後向本局申請查詢類似之案件，即毋須檢附地籍資料。

正本：林裕豐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

局長 辛在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01-2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3段31號5樓

受文者：林裕豐建築師事務所

機關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122

聯絡人：邢仁杰

聯絡電話：(02)2349-6155

電子郵件：jchsing@mail.ca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系統字第10450240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查詢臺南市永康區鹽東段1050、1052地號等2筆土地，是否位於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04年11月25日申請表。
- 二、查本案場址非位於依「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內，申請建物實際高度不高於地表60公尺(含屋頂突出物)，不影響現有民航機儀航程序。
- 三、依據「民用航空法」第33條之一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52條規定，高度60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或其他障礙物，應依「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已詳刊載於本局網站)設置航空障礙警示裝置。
- 四、另本案場址是否影響軍事管制區，請洽詢相關軍事機構辦理。

正本：林裕豐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

01-3

# 局長林志明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01-4

##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  
號9樓

70172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三段31號5樓

傳真：(02)8969-1521

聯絡人：王雅玲

受文者：林裕豐建築師事務所

聯絡電話：(02)8072-3333 2406

電子郵件：ylwang@hsr.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高鐵二字第1040018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所函詢臺南市永康區鹽東段1050、1052等2筆地號土地，經查未位於高速鐵路兩側限建範圍內，請查照。

說明：復貴所104年12月8日申請書。

正本：林裕豐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

局長 胡湘麟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01-5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民治  
行政中心)

承辦人：黃素蘭

電話：06-6350192

傳真：06-6356572

電子信箱：slanlanh@mail.tainan.gov.tw

712

臺南市新化區太平街108號

受文者：陳浣青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觀業字第10308662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依「臺南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總量管制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設置案，經審核後尚符規定，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103年7月31日申請書。

二、核准籌設旅館內容：

(一)基地座落：臺南市永康區鹽東段1050及1052等2筆地號。

(二)核准面積：3913.95平方公尺。

(三)核准房間數：40間。

三、本案請依旨揭要點第6點規定，應於6個月內提出申請建築執照，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次，延長時間不得超過6個月，屆期未申請建築執照者，原總量管制許可(預登錄)失其效力。並請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17條第2項第3款第20目規定，旅館以使用整棟建築物為限。

四、如本案逾6個月未申請建築執照致原總量管制許可失其效力，須重新申請者，請依103年4月17日發布「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17條第2項第3款第20目規定，於本(103)年12月31日前，取得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籌設許可，始得於甲、乙種工業區內設置。

01-6

- 五、本案請依據「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標準」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等作業。
- 六、相關申請資料完備齊全後，請依旅館業管理規則第4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府觀光旅遊局申請旅館業登記證，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正本：陳浣青君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本府觀光旅遊局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止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01-7

701

臺南市東區崇德12街76巷7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民治行政中心)

承辦人：黃素蘭

電話：06-6350192

傳真：06-6356572

電子信箱：slanlanh@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陳浣青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觀業字第10402694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申請坐落於本市永康區鹽東段1052、1050地號依「臺南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總量管制審查作業要點」申請展延建築執照時程乙案，本府同意延長6個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端104年2月11日申請書及本府都市發展局104年3月11日南市都規字第1040213587號辦理。
- 二、請依旨揭要點第6點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設置者，應於六個月內申請建築執照，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次，延長時間不得超過六個月，屆期未申請建築執照者，原總量管制許可（預登錄）失其效力。

正本：陳浣青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府觀光旅遊局

##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止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函

01-8

701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三段31號5樓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曾彥穎

電話：06-6331455

傳真：06-6359592

電子信箱：ying68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林裕豐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水行字第1041177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事務所函詢「臺南市永康區鹽東段1050、1052地號土地」是否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事務所104年11月23日申請書。
- 二、經查本案土地未位於經濟部100年2月23日經授水字第10020201350號公告之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如申請設置後有涉及他人權益，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本局僅負責就申請人所送待查土地資料進行書面查註，倘現況有水路通行，仍建請維持現有排水機能。

正本：林裕豐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局水利行政科

## 局長李孟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

01-9

地址：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

承辦人：談家明

電話：06-2213569#602

電子信箱：luckmaru@mail.tainan.gov.tw

70172

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三段 31號5F

受文者：林裕豐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資處字第10411418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洽詢本市永康區鹽東段1050、1052地號共2筆土地，是否屬「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規定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範疇土地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04年11月23日申請書。
- 二、查該址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
- 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0條規定(略以)：「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另同法第50條第2款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請貴事務所進行旨揭地段開發時，依上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正本：林裕豐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

處長 林喬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長決行



01-10

# 第四作戰區指揮部 函

機關地址：高雄旗山郵政90763號信箱

傳 真：

承辦人及電話：張兆畿 07-6691409#732342

受文者：林裕豐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陸八軍作字第1050000533號

裝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復「臺南市永康區鹽東段1050、1052地號」等2筆土地  
查詢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事務所104年12月8日申請書辦理。
- 二、經查案址「臺南市永康區鹽東段1050、1052地號」等2筆土地，未涉及「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要塞堡壘地帶法」第3條公告之「要塞堡壘地帶」禁、限管制範圍。

正本：林裕豐建築師事務所(70172臺南市東門路三段31號5樓)

副本：臺南市政府(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請查照)

兼指揮官  
陸軍中將 李 遠 威

線

保存年限： 年

縮影：

檔號： \_\_\_\_\_

第 1 頁，共 1 頁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01-11

##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82050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15號  
聯絡人：林信宏  
聯絡電話：07-6279015  
電子信箱：wra06129@wra06.gov.tw  
傳 真：07-6250982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三段31號5樓

受文者：林裕豐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水六管字第10450167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為辦理申請建造需要，請本局查告台南市永康區鹽東段1050、1052等2筆地號土地是否位屬本局轄管河川區域內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事務所104年11月23日申請書。
- 二、本案經查旨揭地號土地未位於本局轄管公告之河川、海堤區域、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及中央管排水設施範圍內；至於是否位於其他單位依水利法劃設之排水範圍內或涉及其他水利相關法令規定，請逕函查明。

正本：林裕豐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

局長 蔡宗憲

10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02-1 (附件一)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105. 1. 24

70848  
臺南市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世華廣場)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淑貞  
電話：2991111分機1352  
電子信箱：janja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412711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年度第五次復核會議會議紀錄及附件

主旨：檢送本局104年12月4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4年度第五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後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王建雄委員、林三進委員、顏夷伯委員、曾永信委員、楊燕和委員、林本委員、高濂鴻委員、顏士哲委員、徐敏斯委員、許治中委員、陳永昌委員、郭金昇委員、簡莉莎委員、謝岳龍委員、呂岡沛委員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陳啟進幹事、許淑貞幹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應自與計畫道路或已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者連接之出口起算。」(註：文字底線者為本會建議增訂)，俾釐清單向出入口之現有巷道長度計算之爭議。

**決 議：**本案涉及現有巷道長度計算之疑義，建請提案人請示內政部營建署後再議。

**提案十五：**有關臺南巔中西區頂美段 1505 地號建造執照復審案件申請展延事宜，懇請再同意展延期限從 104 年 12 月 27 日至 105 年 3 月 26 日共 3 個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本案已於建造執照復審(103 年 6 月 27 日)起 1 年內(104 年 6 月 27 日)通過容積放寬、開放空間審議、並於到期日前容積移轉已辦理土地捐贈事宜，現因後續尚有都市設計審議、人行道認養及結構外審之審議修正核備作業...等，無法於 104 年 12 月 27 日前送請復審到期日前完成複審作業，取得建造執照，懇請委員准予展延 3 個月期限，至 105 年 3 月 26 日前，以供完成復審作業。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同意准予展延 3 個月期限至 105 年 3 月 26 日前，提臺南巔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案因辦理建築物後續都市設計審議、人行道認養及結構外審等作業程序延遲，確屬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爰依「臺南巔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其建造執照審查改正期限准予再展延 3 個月至 105 年 3 月 26 日。

**臨提一：**有關抽查建築物建造執照設計圖說中，其壹層樓層高度大於 4 公尺，但壹層通往貳層之直通樓梯並無設置平台，似未符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34 條規定，本案是否得依本局辦理建(雜)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第 5 點規定，予以設計人記點？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建築管理科二股)



03-1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4-09-22

經濟部99.4.30經能字第09904602150號令、內政部99.4.30台內營字第0990819902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6 條

經濟部101.9.17經能字第10104605250號令、內政部101.9.17台內營字第1010808483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5條條文

經濟部103.9.22經能字第10304603660號令、內政部103.9.22台內營字第1030809676號令會銜修正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適用之範圍，以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為限。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係包含太陽光電模組、無頂蓋之支撐架及其他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必要設施。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建築物，指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執照及其使用執照者，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

第四條 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之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其高度為二公尺以下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第五條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一、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露臺，其高度自屋頂面或露臺面起算三公以下。

二、設置於屋頂突出物，其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一點五公尺以下。

三、設置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之用地，其設置面積未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並符合該管制規則有關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規定，其高度為三公以下。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不得超出該設置區域。

第六條 設置前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應於設置前，檢附下列證明文件送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二、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 附件一）及結構安全證明書（ 附件二）。

前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於竣工後，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 附件三），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最後更新日期：2014-09-24

03-2

---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6 All Rights Reserved.

03-3

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布機關：臺南市政府

公布日期：101.12.22

公布字號：府法規字第1011084760A號 令

異動性質：制訂

施行狀態：自公（發）布日或溯及施行（實施）

主 旨：制定「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

法規內文：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有效減緩氣候變遷之影響，建立具調適機能之低碳城市，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各相關機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

- 一、環境保護局：辦理環境教育、物質循環及其他推動低碳業務執行之事項。
- 二、經濟發展局：辦理推廣節能措施、協助引進低碳科技、發展再生能源及其他推動低碳相關產業之事項。
- 三、工務局：辦理土木新建養護、公園路燈及綠建築建築管理低碳業務之事項。
- 四、水利局：辦理水利、水土保持、下水道工程及設施低碳業務之事項。
- 五、都市發展局：辦理規劃永續發展推動低碳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之事項。
- 六、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基礎建設有關低碳業務之事項。
- 七、交通局：辦理低碳交通發展及管理業務之事項。
- 八、觀光旅遊局：辦理低碳觀光旅遊業務之事項。
- 九、教育局：辦理各級學校環境教育及低碳校園建構之事項。
- 十、農業局：推廣低碳食物里程、造林與自然濕地保育維護及農業設施低碳能源之使用事項。
- 十一、民政局：辦理寺廟與宗教民俗活動低碳宣導及推廣之事項。
- 十二、文化局：辦理古蹟、文化設施、文化園區、社區營

造及藝文活動低碳節能之事項。

03-4

十三、衛生局：辦理低碳飲食推廣之事項。

十四、稅務局：協助輔導辦理租稅減免之事項。

第 三 條 本府設低碳城市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市長遴聘（派）學者專家、本市議員、相關業者代表、環境保護團體、非營利組織、政府機關、低碳產業及本府代表擔任委員共同組成，以推動低碳政策，達成低碳城市之目標。

為達成前項低碳城市之目標，委員會應訂定減碳具體指標，每二年檢討一次，並將指標公開於網際網路。

委員會置委員三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 二 章 低碳教育實踐

第 四 條 本府應辦理低碳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推動、輔導、獎勵及評鑑等相關事項。

第 五 條 低碳環境教育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低碳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 二、編製低碳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
- 三、低碳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 四、推動低碳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

第 六 條 本府為辦理低碳環境教育，得經環境教育人員之書面同意，公開其個人必要資訊。

第 七 條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應運用課程教學與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進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低碳環境教育。

第 八 條 本府各級機關、公立學校與公營事業機構應推廣低碳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及學生均應每年參加二小時之低碳環境教育，該時數得列入環境教育法之環境教育時數計算。

第 九 條 本府各級機關、公立學校與公營事業機構應宣導、推廣節約能源及使用高效率低耗能產品或服務，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

第 十 條 本市各式能源產品提供之事業單位應宣導並鼓勵使用者節約能源及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



### 第三章 低碳生活實踐

- 第十一條 本市市民應秉持環境保護之理念，踐行綠色消費，實施廢棄物減量、分類及回收，減輕日常生活產生之環境負荷。
- 第十二條 本市各事業單位從事生產應考量產品生命週期，以低碳製程減少污染，並回收利用再生資源。
- 第十三條 本府各級機關、公立學校與公營事業機構辦理活動應避免燃燒紙錢。  
本市各寺廟得採取紙錢集中燃燒或有效之紙錢減量措施。
- 第十四條 本府各級機關、公立學校與公營事業機構每周應擇定一日為蔬食日，並推動民間及事業採用。
- 第十五條 本府各級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落實綠色消費，對於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之環保標章產品項目不得採購無環保標章之產品。

### 第四章 低碳城市推動與管理

- 第十六條 本市之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應以低碳城市之理念，妥適規劃土地使用計畫、公共設施計畫與交通運輸計畫，增設公園綠地，減少非必要之交通旅次，規劃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系統，並檢討訂定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建設本市成為低碳都市。
- 第十七條 為因應溫室氣體濃度提高致氣候變遷產生之頻繁災害，應提高本市建築物防洪、防災之標準。
- 第十八條 經本府公告指定一定規模之土地開發或建築行為，應設置防洪或雨水貯留設施。
- 第十九條 本市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基礎建設之整體開發地區，其公共設施之基礎建設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於規劃或開發許可階段，導人生態社區評估系統之概念，以達到低碳、生態及永續經營之目的。
  - 二、基地環境開發須確保全區保水性能，以達水資源循環。
  - 三、公共設施之建設納入雨水貯留、太陽能或綠能發電之概念，並優先購置節能標章之產品。
  - 四、開發地區有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公告或核可再利用之產品，其設計單位須規劃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 五、學校用地、機關用地等未設置前，廣植樹木，並儘量採用原生樹種。
- 第二十條 為鼓勵綠色產業深耕，本府應協助引進低碳科技、發展再

生能源或其他低碳產業，並得給予補助。

前項補助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市公有或經本府公告指定地區之新建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為合格級以上之綠建築，公有及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為銀級以上之綠建築。但經本府指定之低碳示範社區公有建築物須為鑽石級綠建築。

二、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或綠能發電系統。

三、採用雨水貯留回收系統。

前項之新建建築物，應於開工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

第二十二條 經本府公告指定之一定規模新建建築物，其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優先裝置再生能源發電或利用設備。

第二十三條 經本府公告指定用電契約容量達八百瓩以上用戶，應於本市擇適當場所設置契約容量百分之十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

第二十四條 經本府公告指定之處所，應設置飲水機供民眾使用。

第二十五條 新開發社區及集合住宅應規劃設置資源回收專區。

第二十六條 本市商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保麗龍或其他經本府公告有污染環境之虞之飲料杯及餐具。

前項商店係指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連鎖便利商店業、連鎖速食店、有店面之餐飲業及連鎖指定飲料販賣業。

第二十七條 為推廣使用低碳車輛，本市應普設電動車輛充電系統，必要時，公務機關應優先設置。

第二十八條 為促進低碳車輛使用，本市路外停車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設置一格以上之低碳車輛停車格位；公立停車場設置百分之五以上之低碳車輛停車格位。

二、設置自行車停車空間或格位。

第二十九條 本府公告指定之交通繁忙地區之停車場，得採累進停車費率或差別費率計算收取停車費用。

第三十條 市區公共運輸新購車輛以低碳車輛為原則，超過一定年限之車輛應逐年汰換為一定比例之低碳車輛。

前項年限及比例，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市區公共運輸新闢營運路線，得優先核交使用低碳運具之業者經營。

第三十二條 為鼓勵節能減碳，購置下列促進低碳交通之設備，本府得予補助：

- 一、汽車運輸業購買低碳車輛。
- 二、車輛改良為低碳車輛。
- 三、停車場業設置低碳車輛停車格位或低碳車輛充電系統。

前項補助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為推動低碳旅遊，本府得補助觀光遊樂業及旅宿業等觀光產業。

前項補助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經政府公告之溼地，本府應編列經費保育及維護。

#### 第 五 章 罰 則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第一次施以警告，第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三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自行通報